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39号

申请人：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法定代表人：宁格龙，职务：局长

第三人：任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2.请求复议机关作出任某同志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任某2021年6月20日上午骑电动车行驶至310国道与秦王二路交叉口时，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导致其受伤，被申请人在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中认为其受伤为因工负伤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申请人认为任某交通事故受伤发生地点非往返公司常走路径、事故发生时间为休息日，并非因为工作原因受伤，不属于工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受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的立法目的，属于认定事实和

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一、任某非申请人公司员工。任某为申请人公司桁架楼承板车间合作承包商牟某自行聘用员工，非我司正式员工，与我司无劳动关系。

二、任某非工作原因受伤。任某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受伤。申请人公司桁架楼承板车间实行承包制，工作时间是不确定的，有生产任务才开机生产，开机时间就是生产组工人的工作时间，不开机就不是工作时间。2021年6月20日上午任某受伤当日为星期天，受伤地点并非往返工作单位的常走路径。任某所在的桁架楼承板车间因无紧急需要生产的任务，所以星期天没有安排上班，车间并未开工，任某处于休息时间，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受伤。

申请人认为：任某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全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任某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2022年6月17日，任某授权其儿子任某2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任某工伤认定的申请资料。2022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对资料审核后出具《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6月24日，因任某与申请人就劳动关系确认在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被申请人做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临人社工中字〔2022〕第90号）。2023年7月7日，任某2向被申请人递交《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临劳人仲案字〔2022〕第××号），因相关中止情形已经消失，被申请人依法恢复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8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临人社工调字〔2023〕第025号）。2023年9月4日，被申请人依法做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

二、申请人依法应承担任某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

①根据《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临劳人仲案字〔2022〕第××号）裁决，任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②根据申请人公司副总付某在《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的陈述内容：“问：请问你们公司与任某是什么关系？答：我们公司将全部业务承包给了牟某，由牟某自行雇佣工人，而任某就是牟某雇佣的工人中的一员，工资是由牟某结算之后再由我公司代发”。

③根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将桁架楼承板加工生产车间承包给了个人牟某。

④根据任某提供的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银行流水转账信息显示，每月由申请人公司纪某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任某支付工资。

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由①-⑤可知，申请人将桁架楼承板加工生产车间承包给自然人牟某，任某通过熟人介绍入职申请人公司工作，由申请人公司法人纪某发放工资给任某。因此申请人与任某具有用工事实，应承担任某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

三、关于申请人认为任某并非因工作原因受伤，其受伤时不属于工作时间

⑥根据付某和陈某的证人证言及申请人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公司陈述任某不执行其公司规定的工作时间，该公司并不清楚任某的具体工作时间。

⑦《工伤认定申请表》中任某自述：“2021年6月20日上午07:30左右，我骑电动车往××上班途中……”。

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综合以上⑥⑦⑧,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我单位进行工伤调查时，向我单位陈述其不知道且不管理任某的工作时间，但在申请行政复议时陈述任某受伤时不在工作时间，其陈述自相矛盾，

缺乏证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

被申请人查明：2021年6月20日上午07:30左右，任某在上班途中，骑电动车行驶至310国道与秦王二路交叉口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导致其受伤。任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予以认定为工伤。

结合本案案情，被申请人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核实与工伤认定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了调查笔录，依照上述有效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做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结论正确、程序合法，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被申请人作出的《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的合理性、合法性无须质疑，望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后维持该工伤认定。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1年6月20日上午07:30左右，任某在上班途中，骑电动车行驶至310国道与秦王二路交叉口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导致其受伤。2022年6月17日，任某授权其儿子任某2向被申请人递交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出具《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2022年6

月24日，因任某与申请人就劳动关系确认申请劳动仲裁，被申请人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2023年7月7日，任某2向被申请人递交《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临劳人仲案字〔2022〕第××号），该裁决认定任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中止情形消失，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中止恢复通知书》，恢复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9月4日，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任某受到的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不服，申请复议，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1.根据《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临劳人仲案字〔2022〕第××号）裁决，任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已被认定，对该事实本机关予以认可。故对于申请人认为其与任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观点，本机关不予支持。

2.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进行工伤调查过程中陈述其不知道且不管理任某的工作时间，但在申请行政复议时认为任某受伤时不在工作时间、受伤地点并非往返工作单位的常走路径，与其在工伤

调查过程中的陈述矛盾，且提出的观点缺乏证据支持，应当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故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工作时间、受伤地点的观点，本机关不予支持。

3.被申请人受到工伤认定申请、决定受理、依法中止、恢复、调查、作出认定决定，均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程序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